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理111上更一130字第111001188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峰誠之111年10月11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八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1年9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張夏曉玲等與鋼帥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等不存在事件，應送達張峰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記官 陳玉敏

